

PK13

電子公文

人事室

教育部人事處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人(二)字第九一〇六五三六〇號

附件：(掃描65360.TIF, 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銓敘部九十一年五月一日部法二字第〇九一二一三七六八一號函釋，本(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仍以「精神病」為適用範圍。檢附原函暨附件影本一份，請查照。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人事機構(含精省改隸之機關學校人事機構)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科、本處一科、本處二科、本處三科

如松子花  
31.5.13

人事室  
任王如新

檢上網名單呈錄參考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二三九七六九四六

第一頁，共一頁

CHI NAN UNIVERSITY  
155-140402013

1-1-[A6C8BF9442A0A239]

中華民國91年5月10日  
暨人事室收字第91065號

組  
義

主任決行

抄本

銓敘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傳 真：(02) 八二三六—六七二五

受文者：本部法規司

速別：特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玖拾壹年叁月拾叁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0九一二一一四七八八號

附件：

主旨：有關新修正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九款相關疑義一案，謹研議如

說明三，請 鑒核。

說明：

一、查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原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公務人員：……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復查本部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以八八台法二字第一七七四五六一號函陳 鈞院審議之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原擬將上開規定修正為：「（第一項）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九、經合格醫師證明無勝任工作能力之精神病患者……」經 鈞院審查會審查時，將該第九款規定修正為：「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

檔 號：  
保存年限：

者。」審查報告略以：「……配合『精神衛生法』相關規定，將『精神病』一詞，修正為『精神疾病』。……」提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鈞院第九屆第一六七次會議審議通過後，並於九十年一月十七日以九十考台組貳一字第00三九五號函請立法院審議，該條修正說明二：「……配合精神衛生法相關規定，將第九款之『精神病』修正為『精神疾病』。」嗣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依上開規定之修正原旨，似僅係配合精神衛生法相關規定作疾病名稱之修正，尚無將不得任用之情事予以擴大適用範圍之意，先予陳明。

二、復查精神衛生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精神疾病，係指思考、情緒、知覺、認知等精神狀態異常，致其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其範圍包括精神病、精神官能症、酒癮、藥癮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精神疾病。」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第一項）本法第三條所稱精神疾病，不包括反社會人格違常者。（第二項）本法第三條所稱精神病，指器質性精神病、精神分裂病、情感性精神病、妄想病、其他非器質性精神病及源於兒童期之精神病性疾病；所稱精神官能症，指歇斯底里症、焦慮症、憂鬱症、畏懼症及強迫症等。」依上開規定，精神疾病範圍較廣，並涵括精神病在內。

三、綜上，新修正之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九款所規定，有關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由「精神病」修正為「精神疾病」後，似已擴大其原有之適用範圍，

是否符合修正原意，不無疑義。經再審慎研議，以該款規定既似無修正擴大原適用範圍之意，為維護公務人員任職權益，宜將其規定中「精神疾病」一詞，修正回復為「精神病」；又在未完成修法程序前，為避免適用上產生窒礙，建予解釋為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始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四、本部前開擬議，如奉 鈞院核可，擬作為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九款解釋及修正之準據。另立法院審議本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時，附帶決議二：「有關中央及地方機關職務列等之檢討調整，請考試院儘速蒐集各方意見後，三個月內再研提任用法第六條修正案函送立法院審議。」本部將併予研議後，儘速將任用法第六條及第二十八條等應予修正條文案草案函陳 鈞院審議，併予陳明。

正本：考試院

副本：